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截止、股份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獲要約人、控股股東告知，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在市場上按股份現行市價出售96,000股股份(「出售事項」)(假設結算將按T+2基準落實)。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合共持有3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00%。因此，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恢復至25.00%。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要約人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要約人	<u>360,096,000</u>	<u>75.02</u>	<u>360,000,000</u>	<u>75.00</u>
公眾股東	<u>119,904,000</u>	<u>24.98</u>	<u>120,000,000</u>	<u>25.00</u>
總計	<u><b>480,000,000</b></u>	<u><b>100.00</b></u>	<u><b>480,000,000</b></u>	<u><b>100.00</b></u>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君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及黃雅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組成。